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CB(2)39/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9/16-17(01)

黃主席：

建議成立動物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繼上一屆立法會會期，本人建議成立有史以來第一個有關動物權益的小組委員會，惟當時小組委員會運作時間較短，不少重要動物議題只能匆匆帶過，委員及公眾難以就各議題充分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亦未有足夠回應空間。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在新一屆會期，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再次成立相關小組委員會，討論本港動物權益事務最新發展並提出改善建議。

作為國際都會，香港應在動物權益議題上向前走，締造一個更動物友善的文明城市。就此，我們根據《內務守則》第 22(s)條，建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研究動物權益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並按《內務守則》22(u)(ii)條，建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下：

研究及跟進香港動物權益事務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擬議工作計劃：

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一) 當局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
- (二) 成立動物警察的具體細節及時間表；
- (三) 現時政府架構內與動物權益有關的組織之工作進度及行動守則；
- (四) 推廣市民領養動物的措施；
- (五) 檢討動物皮草及瀕危動物成分製品的出入口政策；
- (六) 檢討當局在處理社區動物的工作；
- (七) 監察大型基建工程對瀕危野生動物的影響；
- (八) 檢視涉及動物權益的過時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
- (九) 其他與動物權益事務有關的議題。

本人謹請主席就上述建議納入最近期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

毛孟靜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